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3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7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50 號及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0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2.5.3）及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2.11.1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蔡委員其昌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關稅法第十七條對於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在貨物放行前、後，若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是在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之前，可免受相關規定處罰，但報關業者是接受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代理人，卻因本條文限制而無法代為辦理，明顯不符實務情況。爰此，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現行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貨物放行後，亦同。

（二）本條文之意旨是為加強納稅服務、鼓勵守法、紓解訟源，然報關業者是接受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代理人，因此理應也得代表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辦理申請更正報單。卻因本條文限制，必得由當事人親自申報更正，不得由報關業代為辦理，以免受罰，明顯不符實務情況，並徒增爭議。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行政院提案版本

1. 修法背景：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自由貿易港區關務鬆綁—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鬆綁事宜」會議，決議修正關稅法，增訂得由承攬業者申報進出口、轉口貨物艙單之相關規定；又交通部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申報分艙單」座談會，基於為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提升我國

商港貨運值量成長，並利於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同意加速本案之推動。爰本部配合研擬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承攬業得直接向海關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之依據。另有關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制度及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條件等相關法律規範，亦一併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2. 修法重點：

(1) 增訂承攬業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

增訂承攬業就其所承攬之貨物得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以提升通關效能及降低營運成本，並利於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提升我國商港貨運值量成長。

(2) 明定業者使用自備封條之法律規範

鑑於使用自備封條涉及人民權利及政府公權力之實施，增訂業者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封條之資格、條件、種類、驗證基準及使用範圍等事項，以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3) 明定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條件

增訂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比照加工出口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免徵關稅，但 5 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補繳關稅，俾符各保稅區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3. 修法效益：

整體而言，增訂承攬業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有利於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依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11 月 15 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從事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之具體推動計畫中指出，目前國內主要海運承攬業，大部分均在國外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如能成功引回臺灣，初期預計能引進國外轉口貨物每年約 50—60 萬噸，增加倉儲及物流業就業人數約 2,000 人，將有助於港口增量、增值、轉運及提升就業率之效益；而明定業者使用自備封條之法律規範，除具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外，亦可節省業者使用封條成本；至明定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條件，將促進實現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二) 關於大院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所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版本

上開提案賦予報關業得本於自己地位申請更正報單部分，查現行實務運作，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依關稅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報單者，多委由報關業者代為申請，基於合法代理及委任關係，海關並未否准其代為申請之效力。另鑒於本部業

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已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或第 7 項規定申請更正報單而免罰者，報關業者亦可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是以，該減免處罰標準已足以解決爭議，爰關稅法無另行修正之必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充分討論與協商，認為因應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提升我國商港貨運值量成長，本次修法增訂承攬業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等法律規範，以利於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俾助於港口增量、加值、轉運及提升就業率，咸有必要；並採納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就相關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申報等事項違反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另蔡委員其昌等人提案擬修正第十七條條文，賦予報關業得本於自己地位申請更正報單，查依現行實務運作，報關業者已可代為申請更正報單，並免予處罰，爰無需修正。本案經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二項句首「……，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修正為「……，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四、新增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八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第九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二項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鑑於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增列承攬業者得自行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相關事項，但未一併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將承攬業者納為艙單申報疏漏相關條文之裁罰對象，日後恐形成海關緝私之漏洞。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相關條文，以確保海關緝私公正無虞。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蔡 其 昌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p> <p><u>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u></p>	<p>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p> <p><u>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u></p>		<p>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查進口或轉口貨物在運輸業運抵我國國境後，仍須運往約定之目的地，如由機場、港口管制區運送至目的地倉庫或貨櫃集散站，或機場與港口間之運送，或由進口地海關轉運至目的地海關等內陸運送；由於該進口貨物尚未完成報關手續仍屬未稅貨物，如其於國內運送途中有違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業者自應負繳納相關稅費之義務，此有現行條文於九十三年間修正之理由可稽。鑒於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如另由經海關核准登</p>

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該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得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相關事宜，故由承攬業者簽發分提單承運之進口或轉口貨物，除經運輸業運抵我國國境後，須由運輸業運往約定之目的地，而由該運輸業者擔負該未稅貨物於國內運送途中因非法提運等原因致貨物短少之補稅責任外，如承攬業者須另行運往約定之其他目的地時，則該未稅貨物於國內運送途中因非法提運等原因致貨物短少時，自應由該承攬業者擔負補繳稅費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二項句首「……，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修正為「……，單獨由海

關核准登記……」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承攬業者得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海關得要求承攬業者以電腦連線處理貨物艙單及轉運或轉口事宜之申辦業務。
- 二、為授權明確計，爰修正第三項之授權事項。
- 三、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

<p>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p> <p>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並於電腦記錄。</p> <p>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489</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p> <p>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p>	<p>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p> <p>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p>		<p>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p> <p>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承攬業者得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承攬業者係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關係人。</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u>承攬業</u>、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p> <p>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u>承攬業</u>、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p> <p>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p> <p>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p> <p>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p>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p>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第六、七項之意旨是為加強納稅服務、鼓勵守法、紓解訟源，然報關業者是接受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委託辦理相</p>

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

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

關業務之代理人，理應也得代表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辦理申請更正報單。卻因本條文限制，必得由當事人親自申報更正，以免受罰，明顯不符實務情況，並徒增爭議。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輸出人及報關業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報關業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之運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由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條之一規定，承攬業者得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爰修正第一項，定明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文件，並配合實務修正向海關申報之主體。

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授權明確計，修正第三項之授權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負責人或由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所稱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與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與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p> <p>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p> <p>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提升我國商港貨運值量成長，並利於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爰於第一項規定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及轉運或轉口相關事宜，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辦。</p> <p>三、又為利海關管理及與國際接軌，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相關事宜之承攬業，須「經海關核准登記」，其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p>	<p>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p>		<p>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承攬業者得向海關申報貨物艙單</p>

<p>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p> <p>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p>	<p>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p> <p>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p>		<p>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p> <p>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運輸業者負擔。</p>	<p>及辦理轉運或轉口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三項，定明承攬業者申報轉口貨物之查驗相關費用由其負擔，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p> <p>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p> <p>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所載之海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實務上海關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海運貨櫃得以加封封條之方式，以確保貨物之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p> <p>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辦法第三十四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三條等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得經海</p>

<p>、承攬業所載之海運貨櫃。</p> <p>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p> <p>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運出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p>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機械裝置。</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貨櫃。</p> <p>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p> <p>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運出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p>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機械裝置。</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另以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執行上亦有使用自備封條之實益，且未影響安全，為利上開業者使用自備封條之監督及管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定明前二項所稱封條之定義。</p> <p>五、有關業者申請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財政部定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p>	<p>第五十九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p>		<p>第五十九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二、考量保稅工廠及其他保稅區之賦稅優惠一致性及公平性，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另保稅工廠進口之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比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u>承攬</u>、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p>	<p>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u>承攬</u>、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p>		<p>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u>申請程序</u>、管理或<u>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u>處罰；<u>連續</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增訂承攬業者違反該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另為處罰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u>運輸業者</u>，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p>	<p>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u>運輸業者</u>，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p>		<p>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所屬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u>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向海關申報主體之規定，爰修正其處罰之主體，另為處罰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p>	<p>；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p>		<p>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連續處罰</u>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p>	
<p>(修正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定明承攬業者違反該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之一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其一年以下使</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情節重大</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定明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相關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p>

<p>用自備封條，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u>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u>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u>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u>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相關業務，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文字，以將承攬業者納入規範，另為適用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二項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79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院總第 1479 號政府提案第 14788 號關係文書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報告如次：